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文件

川质监校〔2020〕18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关于 印发《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推进我校高技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目的，以教育教学实践为主渠道，为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搭建教科研平台，提供专业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切实做好教师培养工作，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中青年教师快速、可持续成长。

二、工作目标

（一）抓团队建设。通过培养计划的实施，有效促进培养对象的专业成长，实现入室骨干教师和工作室成员的专业成长和专业化发展。

（二）抓课题研究。围绕研究课题在实践中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探寻教研教改的新思路、新方法，并以此为研究方向，工作室成员开展有效的教学科研活动。

（三）抓带头示范。引领我校专业建设，以研讨课、公开教学、成员共研、报告会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教学研究与展示，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的带头、示范、辐射作用。

（四）出研究成果。工作室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的成果以教学实录、个案集（含教学设计、课件）、论文、课题报告、

专著等形式向外输出。

三、工作室组成及职责

工作室由主持人加成员的模式组成，主持人一人，成员若干。

（一）主持人职责

1. 负责主持工作室全面工作。制订本工作室学期工作室计划及实施方案，指导工作室成员按计划开展工作。

2. 帮助成员和学员制订个人专业发展计划并督促实施完成，建立本工作室和学员个人发展档案。

3. 在师德方面率先垂范，通过言传身教帮助成员提升学识水平和师德修养，增强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4. 带领工作团队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师培训和指导任务。

5. 制订本工作室课题研究方案，主持课题研究工作。

6. 负责本工作室的日常事务管理。

（二）成员职责

1. 在工作室主持人的指导下，制定培养周期内的个人发展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定期参照个人发展目标和计划，督促自我发展。

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活动（本工作室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室规定的学习任务、科研任务和其他必须的相关任务。

3. 工作室成员采取集中和分散的不同方式，加强理论学习，

每年至少阅读一本教育教学理论专著，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与科组教研活动相结合，每月学习交流一次。

4. 以本工作室的课题为着力点，每个成员每学期围绕研究主题，至少上一节实验课。

5. 工作室成员通过公开课、开设讲座、听课、评课等途径，不断提高教学研究水平，促使形成个人教学风格，力争成为名师。

6. 每个成员需及时撰写阶段性发展总结，及时反思、提炼个人教学风格和教学特色，撰写教育教学论文。

四、有关制度

（一）会议制度

1. 计划会议

（1）每学年（每学期）伊始召开一次工作室培养计划会议，讨论本学年工作室工作计划，确定工作室成员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培训内容、工作室的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内容及专题讲座内容等。

（2）按照工作室总体工作计划，在各阶段召开阶段性计划会议。

2. 阶段性汇报会议

按照工作室培养计划，针对骨干教师的阶段性学习、课题研究、教育教学实践、研究课和汇报课等，每学期安排两次或以上的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汇报工作情况，交流教学、科研过程中所获得的心得体会，介绍培养任务、科研课题的进展情况，提出和共同探讨解决实施计划的过程中所碰到的难点问题。

3. 总结会议

每学年召开一次工作室总结会议，展示本学年工作室所获得的成果，借鉴其他工作室或教育机构的成功例子，分享成功的经验、探讨本工作室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案。

（二）“师带徒”模式及学习交流制度

以工作室主持人、特邀导师为指导，对每个成员实施教育教学的直接指导及教育科研的专题指导。骨干教师在导师的指导下协同完成一定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各项任务。

（三）科研课题制度

工作室承担的课题研究任务将按照课题实施方案落实至工作室各成员，各成员在相关课题内容的研究中，既要重视理论研究，也要注重实践应用。各成员在应用前人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提升认识，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在工作室各种活动中分享，并积极向本区域教师辐射推广。

（四）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室档案制度，主持人与工作室成员共同完成对工作室及组成人员各项材料的及时收集、归档、存档。例如工作室的学年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和总结，研究材料、公开课、研究课、汇报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教学案例、教学课件，听课、评课记录，学员论文等各种类型的材料。以此作为个人成长和工作室发展过程的见证材料，同时也作为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五）出勤制度

应积极参加本工作室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原则上不予请假,若有特殊情况,须提出请假要求。

(六) 考核制度

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其主持人负责。考核主要从思想品德、理论提高、教育教学能力、研究能力、技能水平等方面考察是否达到培养目标,考核不合格者调整出名师工作室;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七) 奖惩制度

(一) 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名师工作室成员考核标准,考核结果可作为教师评优评先依据。

(二) 对于不求进取,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室布置的成员进行劝退工作。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业建设，加强对学校专业建设的宏观管理，促进学校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增强专业办学特色，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办学综合软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业建设应坚持以教学诊断与改进为抓手，围绕“质量技术专业特色为核心，普适专业为补充”的专业布局定位，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监管行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社会竞争力强、办学声誉高的专业，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建设要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第四条 重点建设和扶持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社会适应面广、具有行业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群）、示范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专业评估制度，对社会需求量少、专业建设情况差，经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专业，实行暂停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以专业教学学科为基础，学校统筹，校长办公会决策的管理原则。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由专业教学学科确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专业建设是专业教学学科的中心任务之一。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教学学科推荐，教务科组织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专业负责人基本职责是：制定现设专业建设计划，全面组织实施现设专业的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拟定拟设(调)专业的筹建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备案等工作；按要求开展专业建设自诊自评与改进工作；其它与专业建设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专业教学学科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指导和协调全校专业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提出建议，为校长办公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拟定学校现设专业的整体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专业建设改革、优化和调整工作；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诊断、督促改进工作；负责现设专业统一备案工作；组织管理新设专业的开发立项、申报验收等工作；开展各级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等品牌专业的推荐申报及立项评审、检查和评估验收；组织开展专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工作；校长办公会交办的其他专业建设工作。

第十条 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校长办公会对学校拟申报增设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批准。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十一条 专业设置及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照校长办公会的决议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强化特色，注重实效，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十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办学定位，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有利于学生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第十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已列入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的专业，优先发展具有一定办学基础和条件、有相关学科专业依托、能体现我校办学优势和特色的专业，积极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相关专业，尤其是要密切与地方经济建设和行业的联系，扶持、培育国家和地方急需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加强紧缺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新专业设置审批程序

专业教学科根据省教育厅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发布新专业申报通知，各专业负责人按照要求向专业教学科提交相关材料。

专业教学科汇总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专业，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学校以公文形式将专业申报材料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按期推荐申报省(部)级品牌、示范(特色)、重点专业。市级以上品牌、示范(特色)、重点等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制。专业教学科负责统筹、管理。

第四章 专业诊断与改进

第十七条 学校教务科负责组织开展校内专业诊断评估工作，分析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并适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第十八条 专业诊断评估的方法步骤：

1. 自诊自评：专业教学科组织开展专业的自诊自评工作，按要求完成自评报告，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报教务科；

2. 专家诊断评估：教务科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诊断评估，专家组通过审阅自诊自评材料、听取专业建设报告、查看教学档案、召开座谈会、听课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开展专业诊断评估，形成诊断评估结论，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九条 专业教学科根据专家诊改意见，提出专业整改计划及方案，并按要求完成整改。教务科负责检查督导整改工作的落实。

第二十条 校内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四个等级。评估结论作为学校规范专业建设、调整专业结构的重要依据。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将限期整改。

第五章 资助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用于专业认证评估、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及质量要求的调研、师资培训、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软件购置、开展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对新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示范专业等专业建设工作实行项目管理。建设经费下拨、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专业建设计划的项目和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学校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参照《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学术成果奖励办法》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教学科负责解释。